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酷聖石冰淇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付款人為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，票號為CD000000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系爭支票影本已記載受款人為「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報案（受理）內容陳述係為辦理換票作業，系爭支票為舊票須取回，惟聲請人至110年10月22日仍未收到舊票等情，足徵系爭支票前已交付受款人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在返還予聲請人收受前即已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，自難認聲請人為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